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自願性公告

有關就數碼樞紐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協議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ooming Power Limited（「BPL」）與DCH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SC（現稱DCH Technology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DCH」）訂立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BPL與DCH同意於越南就該數碼樞紐投資、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建立合作架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與DCH合作的最新進展。於2025年10月28日，BPL及DCH進一步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重申及協定（其中包括）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於訂立協議備忘錄後，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合作諒解備忘錄已被取代。

根據協議備忘錄，（其中包括）：

- BPL須投入100%成本，用於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總容量介乎70兆瓦至100兆瓦，並須為該數碼樞紐提供電力及算力資源；及

- DCH須不可撤銷地承諾以每千瓦時0.055美元的固定價格購買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自項目的商業營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訂約方將繼續磋商及協定投資結構、實施時間表及最終交易文件，並經計及適用法律及訂約方各自的商業目標。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協議備忘錄達成的協議體現訂約方在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領域開展合作持續作出的努力和承諾，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完全一致，以透過提供對人工智能（「AI」）驅動的基礎設施至關重要的可靠電力及算力資源，支持領先的AI用戶及下一代應用。董事會認為，推進是項可再生能源合作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策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不具約束力，用作闡明訂約方有關合作的一般意向，並不對任何一方產生繼續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義務，除非及直至訂約方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概不保證將予訂立正式協議或項目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BPL與DCH尚未就協議備忘錄所述的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